

# 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日，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福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英岐村沿岸地带，主要从事船舶制造和船舶修理。建有1.5万吨级船台1座、1万吨级船台1座、1万吨级船排1座、1万吨级舾装码头1座，年检修、航修各类船舶6艘次，年造船5000吨级船舶及1万吨级船舶2艘，年拆船量1万轻吨，工程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福安市外塘信昌船舶修理厂）于2005年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总公司编制了《福安市外塘信昌船舶修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5年12月1日通过原福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安环保[2005]69号）。项目于2006年8月1日开工建设，于2008年2月3日竣工，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属于“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且使用油漆和稀释用量大于10吨，属于简化管理范围，项目已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817983531544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8000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于2013年2月1日对项目进行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

1.5万吨级船台1座、1万吨级舾装码头1座、机修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配套工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万吨级船台1座、1万吨级船排1座，包括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解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赛江，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池+过滤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赛江。

###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并在临近英岐村一侧区域建有喷淋系统，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钢材边角料、废焊渣、废钢砂、维修废物委托福安市宗炜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漆皮漆渣、废石棉、废矿物油和废油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池+过滤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工艺处理后排放，该处理设施SS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38.4%和40.0%，氨氮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77.0%和82.3%、COD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34.1%和19.0%、BOD<sub>5</sub>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34.1%和21.9%，石油类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33.3%和23.8%，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排放后pH两日浓度为6.49~6.71、悬浮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L、氨氮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389 mg/L、化学需氧量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4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2.9 mg/L、石油类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18 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排放后pH两日浓度为6.60~6.95、S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L、氨氮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2.19mg/L、COD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35 mg/L、BOD<sub>5</sub>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1.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 (2) 废气

###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443 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20 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

###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1h平均浓度限值为1.69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1.69mg/m<sup>3</sup>，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

## (3) 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5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54.1~59.1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钢材边

角料、废焊渣、废钢砂、维修废物委托福安市宗炜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漆皮漆渣、废石棉、废矿物油和废油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为含油废水排放量5367t/a，生活污水排放量297 t/a，COD排放量0.8136t/a，氨氮排放量0.1346t/a，石油类排放量0.054t/a，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定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赛江，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池+过滤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赛江；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并在临近英岐村一侧区域建有喷淋系统，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内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日**